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参加文体活动 就得“自甘冒险”



随着《民法典》在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北京近日宣判了首起适用《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定的案件：因在自发组织的羽毛球比赛中被对方击出的羽毛球击中右眼受伤，老人将球友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而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应适用《民法典》关于“自甘冒险”的规定，被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所谓“自甘冒险”，源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有了这一规定，意味着文体活动的所有“参加者”都要遵循“自甘冒险”原则，相互之间在一定程度上是免责的。万一发生损害后果引发讼争，法院的判决就有了明确的依据和指引，这就让参加文体活动者免除了后顾之忧。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天津

发布律师队伍发展规划

为持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新时代天津市律师队伍建设，在更高起点上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实现天津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天津律师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天津市司法局印发《天津市律师队伍“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天津市律师队伍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天津市律师总数达到 1.2 万名以上，建成 15 家以上综合性规模化律师事务所，建成 100 家以上定位明确、人才齐备的专业化律师事务所，建立起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

规划还提出：要实施天津律师“走出去”战略，设立专项工作基金，对天津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给予必要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

要实施律师事务所品牌发展战略，认证推广一批专业化律师事务所品牌，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倡导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发展。

要加强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引导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人等专业人员担任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

对律师不当承诺说不

广东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

近日，广东省司法厅对外发布了《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 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对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提出了多项意见。

该《意见》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2006 年 2 月 27 日印发实施的《广东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律师事务所 应落实最低工资保障

《意见》提出，律师事务所应当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本所聘用律师、申请律师实习人员（以下统称“实习律师”）、行政辅助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劳动报酬，并不得低于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律师事务所对执行年薪制的律师，应当每月预发基本生活费，年终进行结算；律师事务所对执行提成制的律师，应当



资料图片

按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工资。

同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辞退和除名制度。

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并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或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和

律师协会备案。

记者留意到，《意见》要求，律师事务所应当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主动向委托人出示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落实统一收

取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的制度，防止律师私自收取费用。

律师办案 不得作出不当承诺

此外，律师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不得向委托人承诺可以“捞人”、实施或通过明示、暗示的方式指使或诱导委托人从事妨碍司法活动等违法行为。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性活动；

严格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管理，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得通过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律师事务所住所之外的其他地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发布虚假宣传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意见》明确表示，要建立律师兼职和国籍变化等事项的内部核查机制，禁止专职律师违规兼职，禁止律师丧失中国国籍后仍执业。

（何生延）

撕毁笔录妨害诉讼 律师被罚款5000元

据《扬子晚报》报道，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律师刘某就如皋法院对其罚款 5000 元提出的复议申请作出复议决定：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刘某系盐城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如皋法院受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开庭，刘某担任原告胡某的诉讼代理人。

庭前准备阶段，承办法官发现起诉书与授权委托书中原告胡某的两个签名明显不一致，即与原告胡某的代理人刘某谈话，询问其委托书及起诉书签名是否系胡某本人所签，刘某均回答“不清楚”，书记员如实记录刘某的回答。

当书记员将谈话笔录打印交由刘某核对签字时，刘某当场撕毁谈话笔录并扔到书记员面前。当日案件未能如期开庭。

如皋法院认为，刘某的行为妨害了法院正常的诉讼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三款之规定，决定对其处以罚款 5000 元。

刘某不服如皋法院作出的这一罚款决定，向南通中院申请复议。

南通中院调取了事发当时的庭审录像，依法审查后认为，诉讼参与人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指挥，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

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在庭前谈话的过程中，刘某作为原告胡某的代理人，在法庭向其核实原告签名真伪时，拒不配合并撕毁谈话笔录，严重违法法庭纪律。

如皋法院作出的罚款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驳回刘某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律师与法官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虽然身份与角色不同，但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二者的共同价值追求。”如皋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周云认为：律师与法官应当相互尊重、彼此信任，共同推动司法公正和法治进步。作为掌握法律专业知识的执业律师，在诉讼过程中，更应遵守法律规定，配合法官进行正常的诉讼活动。本案因原告胡某本人未到庭，承办法官发现特别授权委托书与起诉书上的原告签名明显不一致，为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向律师刘某询问原告签名的情况，也是法官的职责所为，并无不当。

刘某无法确认上述签名是否系原告本人所为，并撕毁谈话笔录的行为，妨害了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本院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本案的处罚彰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无视法律规定、藐视法庭、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陈璇）

女律师遭熊抱公安不罚 法院判决认定裁量不当

据《钱江晚报》报道，2019 年 6 月 2 日晚上 8 点多，杭州城西益乐路一酒店门口，杭城女律师林丽（化名）被一陌生男人当街“熊抱”。女律师报警，公安认定男子猥亵行为成立，但是“情节特别轻微”，遂做出不予处罚决定。

林丽觉得公安对相关事实的认识是不对的，在跟警方沟通无效后，林丽决定以打一场行政官司的方式为自己维权。

官司于 2020 年 1 月立案，经历了整整一年，2020 年末法院做出判决，女律师赢了。法院判决撤销公安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做出行政行为。

事情经过不复杂。那天晚上林丽刚好从近旁文印店给女儿打印好试卷出来，一手拿着电话，一手抱着试卷。

突然，身后一个男人两手摸在她腰上，胡乱摸了两把，林丽挣脱了，懵了几分钟，报警。警方很快将该男子抓获。

经查证，西湖公安认为陈某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特别轻微，不足以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认定猥亵行为成立，但结合造成社会影响后果、主观认错、悔过态度等综合评价，决定对陈某不予行政处罚。

但是林丽觉得公安对陈某罚轻了，而罚轻的根本原因是对其行为的理解不对。

双方在僵持数月后，2020 年 1 月，林丽还是起诉了。因为涉及个人隐私，2020 年 5 月，法院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公安机关认为，陈某行为“持续时间较短，造成社会影响

后果较轻，主观认错悔过态度较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这类“情节特别轻微”的就是应该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林丽则认为，公安机关对情节轻重的认识是依据了事情的结果。而此事的该量罚幅度应该以行为发生地点为要件，地处闹市，周边有四所学校，影响恶劣，已经够得上“情节严重”，应该处以十到十五日拘留。

法院在开庭审理后，又经省高院批准，将此案延长审限 6 个月，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确实规定情节特别轻微，可以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但是，在对于“情节”的认定上，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另外，《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第一条就是“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

所以，既然公安认为陈某的行为确属“猥亵”，而益乐路也属于公共场所，就符合了指导意见中的“其他严重情节”，因此，即便公安认为陈某仅仅是用手触摸，持续时间也比较短，但是也不能不予处罚。不予处罚属于裁量不当。

此案的启示就是：在公共场所遭遇咸猪手，不要忍气吞声，不要“算了”，此类行为属于猥亵，而且情节严重，应该要予以治安处罚。

（肖菁）